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杜彥儒間請求移除管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424號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7,36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核其上訴利益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萬3,273元（計算式：6,800×706.54＋38,801＝4843,27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,367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